

议定书

在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韩民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时，双方同意下列规定作为本协定的组成部分：

一、关于第八条“海运和空运”，双方认为：中国对以船舶或飞机从事国际运输业务的韩国企业免于征收营业税；韩国对以船舶或飞机从事国际运输业务的中国企业免于征收增值税。

二、关于第十五条“非独立个人劳务”，双方认为：缔约国一方的海运或空运企业派驻缔约国另一方雇员的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下列代表，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已在本议定书上签字为证。

本议定书于 1994 年 3 月 28 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韩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在解释上遇有分歧，应以英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大韩民国政府代表

刘仲藜

韩升洲